

# 陕西省财政厅

A类

签发人：常艳玲

公开

陕财办案〔2023〕133号

##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696号提案的复函

王启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调整省级矿业权出让政策、减轻矿山企业负担的提案》（第69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：

今年3月份，财政部、自然资源部、税务总局印发了《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》，新办法结合征收管理实际情况，对部分现行条款进行了细化调整和补充，其核心内容包括：

一是明确按出让收益率征收的方式。研究制定了《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目录（试行）》，将具有重要战略作用、勘查风险较高、对产业链影响较大的144个矿种纳入《矿种目录》，主要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方式征收，分“按

额征收”和“逐年按率征收”两部分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。其中，“按额征收”部分，在出让环节依据竞争结果确定。“逐年按率征收”部分，由矿业权人在开采销售后依据销售收入一定比例（即出让收益率）按年缴纳。《矿种目录》包括所有的能源、金属、宝玉石、水气和大部分非金属矿种。对砂石土类等勘查风险较低或可直接出让采矿权的矿种，未纳入《矿种目录》，仍按金额方式征收。二是降低了按金额形式征收的首付比例。探矿权、采矿权首次征收比例不得低于探矿权、采矿权出让收益的10%且不高于20%；剩余部分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按年度分期缴清，其中，矿山生产规模为中型及以上的，均摊征收年限不少于采矿许可证有效期的一半，最大程度延长了分期缴款年限。三是细化了市场基准价的相关规定。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梳理以往基准价制定情况的基础上，根据本地区矿业权出让实际选择矿种，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指南要求，形成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，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，并结合矿业市场发展形式适时调整。

对于您提出的“关于结合省情企情，调整矿业权出让收益政策”建议，以及“探矿权人出资探明的储量越大，其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将越多”的问题，此次新办法在出让收益征收方式的优化调整，一方面聚焦解决了征收节奏靠前偏快问题，能够均衡矿业权人财务负担的时间分布，降低企业成本。另一方面，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征收方式，在尊重矿业勘查开发客观规律、保障矿产资源安全的同时，能够提高资源

有效利用，进一步鼓励矿业权人加快转采、投产，尽快释放产能。

对于您提出的“关于优化制度细节，鼓励矿业权人开展风险勘察增储”的建议，按照现行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探矿权、采矿权实行有偿取得制度，旨在维护国家矿产资源权益的同时，能够有效遏制私挖乱采、贱卖资源行为。《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7〕29号）明确提出：“将现行只对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收取、反映国家投资收益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，调整为适用于所有国家出让矿业权、体现国家所有者权益的矿业权出让收益”。新办法中继续明确了这一规定。

目前我们正在按程序会同相关部门拟定我省管理办法，随后报省政府同意后印发执行。

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，希望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陕西省财政厅综合处 029-68936310

---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。

---

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7月3日印发